

《江北气象》影视制作服务合同

采购方：（买方）宁波市江北区气象局

中标方：（卖方）宁波气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 《江北气象》影视制作服务的招投标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制作一档高清的《江北气象》广播级电视气象节目，要求画面美观、专业性
强，充分体现江北当地特色。节目由片头、主持人出镜虚拟场景、具体预报背景、片
尾构成，同时需要提供完成以上内容必需的气象数据、模板、接口等。

2. 中标方须每天制作一期《江北气象》电视节目，每期时长约3分钟。主要内容包
括：

（1）片头15秒；

（2）主持人出镜解说，按节目稿件长度而定，约为60秒左右；

（3）具体预报100秒左右，内容包括外滩街道、孔浦街道、文教街道、甬江街
道、庄桥街道、洪塘街道、前江街道、慈城镇、保国寺景区、老外滩景区、绿野山
居、慈城古县城的天气情况以及空气质量、森林火险、穿衣指数、舒适度指数；并提
供完成以上内容必需的气象数据、气象数据模板、气象数据接口；

（4）片尾10秒。

3. 相关气象图形图像数据模板和气象数据接口一套。

4. 江北区气象局与制作单位的节目数据、节目内容、节目视频、在线审核、意见
反馈、更改提示等实时互动平台一套。

5. 节目传输服务：节目审核通过后，中标方通过新闻交互平台将节目传到江北区
电视台，用于江北区电视台播出。

6. 气象新闻拍摄服务或现场直播服务。

7. 气象相关科普活动1场。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伍万玖仟元（¥ 459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中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将由采购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中标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中标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采购方的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七、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履行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八、款项支付

款项共分三次支付，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玖仟伍佰元（¥229500元）；第二次付款于2025年9月20日前支付，支付合同价的25%，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柒佰伍拾元（¥114750元）；第三次付款在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支付，支付合同价的25%，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柒佰伍拾元（¥114750元）。

采购方每次付款前，中标方均应向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因中标方未及时提供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发票，导致采购方付款迟延的，采购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中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方提供服务。

2. 中标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中标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中标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中标方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采购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中标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中标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中标方须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中标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若合同期内中标方出现逾期提供服务情况3次的，采购方有权通知终止合同，要求中标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采购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赔偿责任。

(3) 采购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方向中标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采购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中标方偿付违约金。

(4)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5) 若因中标方违约行为造成采购方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采购方有权就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继续要求中标方承担赔偿责任。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短信，均以本合同尾部所列明的地址或法定地址进行送达，双方也可以约定其他送达方式。若任何一方提供的送达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凡发送至上述邮寄地址的文件，即便被拒收或退件仍视为有效送达。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方：宁波市江北区气象局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新马路18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5年5月18日

中标方：宁波气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11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5年5月18日